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5〕015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昕海矿产品分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2MAEGEGPL8R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露天区刘山街八委十三组捌号

法定代表人：谭永升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8月12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将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厂区内4个沉淀坑，其中1个沉淀坑未采取防渗措施。执法人员委托辽宁万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沉淀坑内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根据2025年8月1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沉淀坑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检出值为86mg/L，超过了《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一）标准50mg/L的0.72倍，你（单位）存在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5年8月12日，由抚顺昕海矿产品分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永升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5年8月12日，由抚顺昕海矿产品分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永升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年8月1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抚顺昕海矿产品分选有限公司厂区内现场状况）；

4、《现场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8月1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询问对象为法定代表人谭永升，记录环境违法行为原因和经过）；

5、《现场图片》6张（2025年8月1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违法行为和第三方监测公司对该单位进行采样监测）；

6、影像资料1张光盘（2025年8月1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你单位通过渗坑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

7、《检测报告》编号：WSJC20240909-74 一份，（2025 年 8 月 18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委托辽宁万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对你单位进行水质采样后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污水中有毒有害污染物不超标，但存在部分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8、《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节选一份（2025 年 8 月 18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污水排放标准）；

9、执法证复印件一份（2025 年 8 月 18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和执法资格）；

10、《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抚环责改（2025）016 号一份，（2025 年 8 月 22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下达的行政文书）；

11、《现场图片》4 张（2025 年 9 月 8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你单位厂区内部分整改状况）；

1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 年 9 月 8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抚顺昕海矿产品分选有限公司厂区内整改现场状况）；

13、小微企业网站截图一份，（2025 年 9 月 9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截取，证明你单位为小微企业）。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5）01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试行）》《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序号 45 裁量如下：

1、“正常生产时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逃避



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16%-20%）”取18%；“

2、一般工业废水的”的（6%-10%）”取8%；

3、“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取5%；

4、“配合检查的（0）”取值0；

5、“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1%-5%）”取2%；

6、“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0）”取（0%）。

依据《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试行）》第七条规定，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中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微型企业及一般自然人。裁量标准：（-11%--20%）。“企业规模”的标准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 213号）进行认定，你（单位）为小微企业，取-20%。

计算方法： $100 \text{ 万} \times (18\% + 8\% + 5\% + 0\% + 2\% + 0\% - 20\%) = 13 \text{ 万}$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13万元（大写：壹拾叁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0日

